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7] A0005 号

致：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

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该通知载明的现场开会日期是：2017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

2、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通知要求如期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按法定要求提前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2、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25,672,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608%。其中：（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代表股份 63,171,5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6431%；（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2,500,5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17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

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 1 名监事代表和 2 名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3.1.1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7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11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12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13 盈利预测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1.14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6%；反对 31,067,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2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292,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97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787,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951%；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2.3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2.4 发行数量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2.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2.6 上市地点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292,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97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787,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951%；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19,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2.7 锁定期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3.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8、《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9、《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0、《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1、《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性、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6、《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仕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4,311,9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15%；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78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7、《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1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59,3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22%；反对 54,312,7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17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80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327%；反对 31,067,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6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经查验，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

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金 俊

孟可心

2017 年 1 月 6 日